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77號

原告 百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6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